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立法院制訂法律，須經三讀程序，請問各讀會的主要任務為何？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立法技術上有「擬制」之方式，請問何謂「擬制」？立法上的擬制以何種用語表現出來？其性質為何？擬制有何法理上的限制？(25分)
- 三、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案，行政院經總統核可移請「覆議」時，立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又，行政院可否就通過法律案之「部分」，移請覆議？(25分)
- 四、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之規定可以發布「緊急命令」，但發布緊急命令須經立法院的「追認」，請問立法院此一追認程序，如何進行？應以「記名」或「不記名」進行追認？(25分)